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9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7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17-047号。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7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告 2017-04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